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04 法律決字第 094004001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04 日

要 旨：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未出具大專集訓等相關證件，未能併同採計年資，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，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，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」疑義乙案，本部前於 93 年 11 月 3 日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書函復 貴部在案，是本件仍請 貴部參酌上開函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說 明：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人（三）字第 0940139110 號書函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